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24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宸

被　　告　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曾鴻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肆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銀行授信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146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縮減違約金之起算日為「自109年9月24日起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際公司）於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即鴻際公司法定代理人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採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第1期至第12期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6.6碼（每碼0.25％）機動計算，第13期至第36期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32.6碼（每碼0.25％）機動計算，應按期於每月22日繳款1次，如未依約還本繳息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起，利息自遲延之日起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鴻際公司就上開本息僅繳納至109年8月22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74萬1468元，依授信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第1項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鴻際公司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尚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曾鴻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鴻際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7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